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2號

原告 美潔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嘉雀

訴訟代理人 徐弘儒律師

柯凱洋律師

被告 張睿紳（原名張凱敦）

王紫緹（原名王怡幸）

黃海騰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潘艾嘉律師

複 代理人 陳嫻婷律師

被 告 陳政男

洪耀卿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

法定代理人 黃家俊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楊裕如

黃信忠

吳猛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1

民事第一庭法官 趙 彬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5

書記官 洪王俞萍